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新冠防指〔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

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复杂，国内疫情频发多发，区内疫情多点散发，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新挑战。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开展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4月底。

二、活动开展形式

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等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学习《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

程》（漓院新冠防指〔2020〕47号）以及《桂林学院新冠疫防应急处置演练脚本》；

（二）根据相关学习资料，组织开展沙盘推演、路演视频制作等活动；

（三）分场景、分模块开展实地演练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应按照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避免较多人员同时聚集，可分批分次开展，做到活动参与人员全覆盖。

（二）进一步明确本工作组、本单位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及演练脚本各环节具体负责人，并形成人员名单。

（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做到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操作到位、总结改进到位，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四）各单位组织过程中应做好全程记录，演练结束后将相关视频、新闻稿件、图片以及活动总结等资料报送至后勤保卫处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4286582@qq.com)。联系人：王彤彤，联系电话：18406700330。

附件：1.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

3. 桂林学院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脚本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挥部（代章）
2022年4月14日



（附件另行下发）